

# 中国海洋大学海水养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牧海之星”奖学金评定细则

##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为激发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具有杰出科研能力的研究生，促进优秀年轻人成长，海水养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特设立“牧海之星”奖学金，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评定细则。

**第二条** 除特别说明外，凡在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处于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本科生在实验室工作且成绩特别优异者可与硕士研究生一同参与评选。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牧海之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
3. 诚实守信，学风严谨，道德品质优良；
4. 潜心科研，崇尚学术，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成果。

**第四条** 申请牧海之星奖学金的代表性学术成果条件：

1. 研究生的学术成果须属于水产学科及相关领域，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同时署名实验室、申报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申报人为第二完成人）。

2. 博士研究生代表性学术成果是指 1-2 篇学术论文(或发明专利), 而非成果叠加; 硕士研究生代表性学术成果为入学以来发表的成果。

3. 获奖者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读期间, 获得国家级等基金项目资助; (2) 在国内外公认的顶级学术期刊以及相当水平的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具有明确创新点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申报的论文仅限研究性论文; (3) 获得具有高应用价值的国内外授权专利, 初步实现成果转化; (4) 其他对本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成果, 如著作、软著以及产品等情况。

SCI 期刊的分区、影响因子、权威期刊目录等, 原则上以学校提供的查询方式为准, 且按照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计算, 特殊情况本人提出申请和证明材料经导师认可后由专家评审小组认定。

4. 成果获得时间: 从研究生入学注册报到时间算起至毕业年限的秋季学期实验室规定的提交材料时间为止, SCI 文章以 DOI 号为准, 专利以发明专利证书为依据。

**第五条** 已用于获得本奖学金的研究性论文或专利等均不能重复作为下年度申请本奖学金的获奖条件。

**第六条** 本奖学金与水产学院其他类奖学金的申请不冲突。

### 第三章 奖励名额

**第七条** 本奖学金设博士研究生一等奖 1 人、二等奖 3 人, 一等奖每人奖学金 10000 元, 二等奖每人奖学金 5000 元; 硕士

研究生一等奖 1 人、二等奖 3 人，一等奖每人奖学金 6000 元，二等奖每人奖学金 3000 元。

**第八条** 本奖学金评选周期为每年 1 次。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九条** 由实验室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代表性学术成果质量与水平进行初步审核筛选，之后通过组织答辩的方式进行评选，答辩专家将根据研究生的学术贡献及学术发展潜力等因素进行综合排名。

**第十条** 本奖学金的评定不分专业、班级。

**第十一条** 实验室在确定奖励名单后须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实验室提出异议，实验室应及时研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答复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评定结束后，若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奖学金评定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并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海大学字〔2017〕47号）进行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定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或舞弊行为的，按照《中国海洋大

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规定（试行）》（海大人字〔2013〕25号）  
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海洋大学  
海水养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二〇二五年八月